

房屋租赁合同书（模板）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住 址：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住 址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自愿将座落在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208 号 12 号商铺（结构：混合；套内面积：59 平方米）出租给乙方，作为办公室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

租赁期为 8 年。装修期为一个月，自_____止。

三、租金约定：

租金_____元/月，每两年递增____，总租金合计：_____。

按年付租金，每一年提前一个月付。

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四、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 元），作为房屋租赁押金，合同期满后（不计利息）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涉及出租房屋的价格调节基金和房屋租赁手续费，由出租方负责。承租方负责交付治安、垃圾等费用。

六、出租的房地产不得用于任何违法、违规事项以及不得用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、易爆有毒等危险、危害物品，不得经营有严重污染及危险物品、音响及黄色音像、医院、卡拉OK等和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业务，不得影响附近单位及居民的正常工作及生活。如不违反要约条件变更租赁房屋用途，应提前1个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

七、房屋租赁合同期内，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：

- 1、出租人应当提供完好的房屋给承租人。
- 2、房屋租赁合同期内，出租人不得单方面随意提高租金。
- 3、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的，或有违法犯罪嫌疑的，出租人有权报告公安机关处理。

八、房屋租赁合同期内，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：

1、乙方必须依约按时交付租金，如有拖欠租金，每天按租金额5%加收滞纳金；如拖欠租金1个月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，并没收房屋租赁押金。

2. 乙方使用水费和电费的计量为本表的数量（不再额外分摊）。
收费标准：电费为1.4元/度；水费为4.3元/吨，垃圾处理费30元/月。甲方出具水电费和垃圾处理费的收款收据，乙方必须按时缴交水电费，如不按时缴交的，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。在租赁期内乙方使用的水电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，维修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。乙方必须树立“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”的观念，对其所承担的范围负起消防安全责任，按50m²配备1瓶4Kg干粉灭火器的比例，配置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（此费由乙方自负）确保安全。乙方必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负起安全生产责任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（包括赔偿因火灾造成甲方的损失，解除乙方租赁合同等）。

4、乙方要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量化管理，完善和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决不放过任何一个单位，任何一个岗位，任何一个环节，任何一个工序。与此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，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和基础条件，新建项目（如装修）要落实安全生产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使用。

5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使用用途，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、损坏或故障等情形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及赔偿。

6、乙方如需对铺面（房屋）进行装修，不能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和房屋外墙，招牌必须挂靠在指定的位置上，不能影响铺面外观，装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合同期满后，乙方经甲方同意，新建的房屋（铺面）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；凡是固定镶入墙的供电设施，装饰物、隔墙板、天花板、卷闸门等不动产原封不动无偿归甲方所有，否则，如乙方退房时损坏房屋供水供电等不动产设施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，赔偿甲方一切损失。

7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必须负责门前“三包”（卫生、绿化、秩序），负责所租房屋及漏水、水电设施的维护保养。若导致房屋及设施损坏或下水道堵塞，所有维修工程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公共排污管道或化粪池堵塞的，疏通工程费用则由乙方负责。

8、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9、租赁期满前30天，甲方实行公开招租。如果乙方在公开竞租中没有中标继续租赁，乙方务必于合同期满当天无条件将房屋完好交还给甲方，否则，甲方将强制乙方迁离归还。

九、租赁双方当事人违约责任：

1、租赁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。如甲方确需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的，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同意，同时应返还房屋租赁押金；如乙方确需解除合同的，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



知甲方并征得同意，同时不得要求返还房屋租赁押金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；若擅自转租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。

3、租赁合同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，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；若逾期不迁离或不腾空退回房屋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并就逾期期限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。

十、租赁期间房屋如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房屋或政府回收土地、企业对该范围土地进行“三旧”改造，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，或甲方因体制改革需要处置资产、整体装修等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，由此所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无需赔偿。

十一、本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，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，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前45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并报名按程序参加竞标租赁，若中标方能继续租赁。否则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迁离，归还房屋给甲方。

十二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、续租或租赁终止的，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，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、延续或者注销手续。

十三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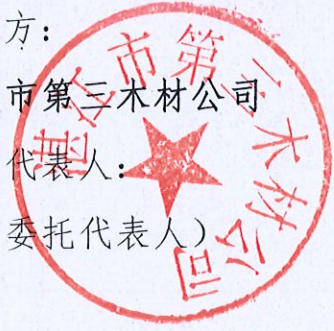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作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和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出租方：

湛江市第三木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



承租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